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1月21日下午13时30分至14时30分。

地点：本院执行局

执行员：傅国华

书记员：朱玮

案号：(2020)沪0115执7089号、22458号

共有人：柯■■■，年籍在卷。

执：今为侯■■■、伍■■■与邢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通知你到庭。

柯■■■：请求自行处置查封房产，所得款项去交易费用、税费后，两共有人各得50%，邢■■■所得50%用于充抵本案执行款。另50%属我的份额，归我所有。

执：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及共有人在即日起二个月内，通过出卖芜湖房产的方式，履行本案。如两个月后仍无法自行出售的，本院将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，处置被执行人及共有人的房产。

柯■■■：认可105万元的起拍价。

执：该起拍价需要共有权人的确认。如拍卖，本院会提前双方当事人，进行拟拍房的清场交付，并确定保管人。

柯■■■：知道。

执：上述笔录阅后无误，签字。

柯■■■

2022. 1. 21.

柯■■■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1月21日下午13时30分14时30分。

地点：本院执行局

执行员：傅国华

书记员：朱玮

案号：(2020)沪0115执7089号、224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侯■■■ 伍■■■，年籍在卷。

被执行人：邢■■■，年籍在卷。

执：今为双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通知双方到庭。

邢■■■：因个人实际情况，无力继续履行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，请求法院处置本案查封的芜湖房产。

执：该房产的共有人柯■■■来电，请求自行处置查封房产，所得款项去交易费用、税费后，两共有人各得50%，邢■■■所得50%用于充抵本案执行款。双方当事人何意见？

侯■■■、伍■■■原则上同意，被执行人及共有人自行处置查封房产，所得款项去交易费用、税费后，两共有人各得50%，邢■■■所得50%用于充抵本案执行款的意见。但必须限定时间。

邢■■■：认可柯■■■被执行人及共有人自行处置查封房产，所得款项去交易费用、税费后，两共有人各得50%，邢■■■所得50%用于充抵本案执行款的意见。

执：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及共有人在即日起二个月内，通过出卖芜湖房产的方式，履行本案。如两个月后仍无法自行出售的，本院将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，处置被执行人及共有人的房产。

侯■■■ 伍■■■ 邢■■■

侯[]、伍[] 同意。

邢[]：同意。

执：双方当事人对芜湖查封房产的起拍价能否达成一致？

邢[]：市场价1万2至1万3，房子110多平，我建议起拍价105万起拍比较合理。

侯[]、伍[]：如果确实110多平，认可105万元的起拍价。

执：该起拍价需要共有权人的确认。如拍卖，本院于提前双方当事人，进行拟拍房的清场交付，并确定保管人。

侯[]、伍[]：知道。

邢[]：知道。

执：上述笔录阅后无误，签字。

邢[]
2022.1.21.

侯[]
2022.1.21

侯[]
2022.1.21

侯[]
邢[]